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发行私募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, 拓宽融资渠道,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,根 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 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私募债,具体 内容如下:

一、本次发行方案:

- 1、发行规模: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;
- 2、债券期限:不超过3年:
- 3、发行方式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公司向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荐注册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:
- 4、发行利率: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,参考市场同期私募债发行情况等,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;
- 5、发行时间: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,根据市场情况、利率变化及公司自 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:
 - 6、募集资金用途: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借款:

二、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

为提高工作效率、保证公司私募债顺利发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(董 事会授权董事长)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私募债的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

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,从维护公司 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,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 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债的发行条款,包括发行期限、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、 发行方式、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- 2、聘请中介机构,办理本次申请私募债发行申报事官。
- 3、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私募债发行相关的谈判,签署与本次发行私募债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 - 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 - 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私募债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 - 6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此次发行私募债的影响

此次发行私募债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,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,拓 宽融资渠道,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四、本次私募债的审批程序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,方可实施,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